**安 全 责 任 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经营、居住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双方特订立以下治安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的附件，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责任目标

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场所的安全管理纳入工作范围，通过设立必要的机构、岗位、人员负责该房屋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该房屋场所的消防安全和良好治安秩序。

1、伤亡事故：确保本场所使用物业区域内无因安全管理问题导致的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出现。

2、消防考核指标：（1）本场所“三合一”整治率达100%（“三合一”含义：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空间内。其中该同一建筑空间可以是一独立建筑或建筑中的一部分）；（2）专、兼职防火员配备率达100%；（3）消防设施配备、完好率达100%；（4）禁止在本场地使用物业区域内违规使用明火。

3、安全管理指标：逐级签订责任书和建立领导机构率达100%。

4、创安工作指标：（1）应开展创安活动；（2）各类隐患整改率达100%。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落实。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3、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对不落实安全生产进行纠正，对落实不到位的现象督促完善；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该房屋场所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租赁物业区域内的办公场所（或居住场所）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2、与公安消防部门、甲方密切配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工作。

3、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防火、灭火和火灾逃生常识，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4、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无阻；不得在该房屋场所混合设置“三合一”场所。

5、液化气炉灶应独立设置，不得设置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卧室内，厨房内禁止液化气炉灶和蜂窝煤炉一起使用。

6、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器线路；不准使用“三无”电器；无人办公或居住时应及时关闭自用的电源。

7、房屋装修禁止采用易燃材料，并遵守甲方的装修规定。

8、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安全标志。

9、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安全管理的合理要求。

10、租赁期间，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对安全生产或住宅管理不力，或违章操作（使用）等发生事故或案件，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租赁期间，负责门前“三包”。

四、其他约定事项

1、如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责任书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本责任书未约定事项，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